

專案質詢

8-5-10-038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據媒體報導大學院校校長投書，表示依現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廿三條的規定，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台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然大陸方面以台灣不允許大陸高校來台參加大學博覽會為由，拒絕台灣的大學到對岸參加公開招生活動，以致大陸家長及學生缺乏對台灣高教體系之了解，使陸生之報名一直集中數所特定大學，而非分布台灣各大學或技職院校。本席要求教育相關部會盡快擬定許可辦法，並順勢要求大陸准許我方大學至中國大陸進行招生活動，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廿三條，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台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然教育部卻不斷迴避此一問題，使陸方因台灣未開放而不許台校至中國宣傳招生。
- 二、大陸已釋出讓台生享有全國醫療保險的福利，台方亦承諾陸委會將推動修法讓陸生參加健保並享有居留身分，藉以招收大陸優秀學生，教育部最近更擬承認音樂、藝術、體育等特殊領域十八所大陸學校，台灣學校方面亦樂觀看待招收陸生所能帶來之正面影響。若能開放台灣學校至中國進行招生宣傳，各台校將更能得益於政策及兩岸開放之利多，提升台灣教育環境。
- 三、教育部高等教育表示開放台灣大專院校到大陸宣傳涉及對等原則，必須評估衝擊和負面效應，然廣招非本國學生已成為各先進國家之潮流，不但能帶來外匯，提升本地學校財政狀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況，更能廣納人才，宣揚台灣民主自由價值，建議教育部能加速評估，使台灣各大專院校都能搭上政策和改革開放的順風車。